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 5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

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2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继续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